

三才彙編卷二目錄

官制全考

官制總論

武職總考

武職論

勳封總考

品祿總考

勳封詳錄

銓選考

銓選總論

考課考

考課總論

輔導論

諫言論

守令論

久任省官合論

三才彙編卷二

同學顧珵美輝六增著

嘉善龔在升聞園纂輯

倪 晉廷伯泰訂

侄龔 彥漢先同校

官制

公孤

記曰。虞夏商。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周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官不必備。惟其人。故天子無爵。三公無官。凡六卿之職。各得兼之。胡安國曰。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缺。則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周公爲師。又曰。位冢宰是也。

秦漢丞相即三公

王陵始為太傅

卓茂始為三公

東漢四府

漢特崇太傅

初丞相即為三公。高后特置太傅。用王陵。後隨省。哀帝復置位三公上。平帝又加孔光王莽。東漢稱為三公。併三公為四府。凡帝初立。輒置以錄尚書事。其人沒。乃省光武卓茂。明帝鄧禹。章帝趙熹。和帝鄧彪。

三公之號

初曰太尉。秦官也。漢因之掌武事。太師。平帝始置。用孔光。太保。亦平帝置。用王莽。哀帝定三公。曰大司徒。大司空。東漢三公。太尉主天。太常衛尉。光祿勳。屬之司徒。主人。太僕鴻臚。廷尉。屬之司空。主地。宗正少府。司農。屬之。獻帝罷三公。設相國為太師。以居卓操。魏復三公。罷相國。與東漢同。不與政。文帝未增設太保。又有特進光祿諸從公。

晉八公同辰

太傅曰上公。因景帝諱。改太師曰太宰。與大保。大尉。大司馬。大將軍。司徒。司空。為八公。所謂八公同辰。攀雲附翼也。

晉以後三公無官屬

晉置八公

魏有從公

罷三公

東漢三公主天

地人皆不與政

哀帝定三公之號

孔光始為太師

王莽始為太保

宋開黃閣

宋同齊止存太傅一官。梁亦八公。陳太宰太傅太保。又并大司馬大將軍。俱稱三公。三公之制。開黃閣。廳事置鳴尾。

隋三師三公

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師。不主事。不置僚。至煬帝省。太尉司徒司空。曰三公。參國大事。皆依北齊。

唐重太尉

三師三公。如隋制。有位無官。為親王藩鎮加秩。重太尉位。太傅上。五代制同。多畀藩鎮及贈官。

宋崇太師

三師三公。如唐制。為親王宰相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太師為異數。惟趙普文彥博方特升。雖太傅王旦司徒呂彛簡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太尉致仕。至徽宗罷三公。以三師為三公。為首相。三孤為次相。不備官。宣和中。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如蔡京蔡攸之奸童貫之厮役。鄆王肅王之王子。皆加師傅。南宋初。以秦檜為太師。張俊韓世忠。

知公孤之稱
南宋以武師為
師傅

遼之于越為貴官

為太傅劉光世為太保後以史浩秀王為之遂為加官貼職非論道經邦之舊矣遼以三師為南面官北有于越府最貴終遼世止三人

元三公虛位

太師太傅太保世祖時其職常缺成宗以後遂為虛位又有大司徒司空太尉

明公孤不備官

明初拜耆儒為四輔
仁宗備公孤官

楊廷和不受太傅
居正不辭太師
錦衣衛生拜三公

初設三公府李善長徐達以丞相兼領後不置召耆儒拜為四輔官尋亦廢太少未嘗備官也惟仁宗時張輔太師沐晟太傅陳懋太保蹇義少師楊士奇少傅夏原吉少保始備官然亦為美稱未必有燮理之實後遂為加官及贈官勳臣至公文臣至孤楊廷和一品滿十年且定策功四辭太傅不受張居正亦十三年加傅復以遼左功加師不及而卒時論譁之至加周錦陸炳則晏然生拜之矣

宰輔

通考曰。黃帝得六相。八元八愷爲十六相。湯置二相。伊尹仲虺。周召左右成王。相臣之自始也。至秦悼武王始置左右丞相。拜樛里疾甘茂。始皇尊不韋爲相國。二世復有中丞相。是丞相起於秦也。然其柄政則以御史大夫爲副焉。

左右丞相始於秦

漢初以兩府柄

政相爲

後兩府推

移於官

於外戚

東漢不任宰相

相以爲篡竊之

漢相權重輕

高帝一相。御史大夫副之。初與太尉爲兩府。後與御史爲兩府。猶周之大宰小宰。高后始置二相。武帝又有大司馬大將軍典尚書事。霍光輔政。事皆取決。丞相爲空名。宣帝復初制。丙吉魏相居兩府。元成間。相權又歸尚書宦者。哀平又歸外戚宰。相充位而已。

東漢三公爲宰相

光武廢兩府官。設四府。爲閒職。委任尚書中丞。事歸臺閣。後移於宦官。獻帝復置相國。以曹操居之。遂爲篡竊之階。

隋
魏始重中書

中書曰鳳皇池

東晉重中書

宋重門下

梁以他官兼機密
陳重中書

三才彙編

卷二

至魏文帝置中書監令錄尚書事遂掌機密其後或相國或丞相或司徒而中書為要

晉始置三省

中書省秘書省門下省又有侍中省散騎省黃門省皆屬門下三省初以中書為鳳皇池東晉又以侍中為近臣丞相司徒不恒置緣晉魏皆以丞相受禪也然六朝將禪則居之敦溫景亦嘗居焉

南朝五省

宋增尚書集書二省而權在門下丞相不恒置齊同宋以丞相為贈官梁特重侍中或以他官兼機密陳特重中書以舍人主書吏分掌二十一局事當尚書諸曹郎

隋內史納言

北周改中書省為內史門下省為納言隋因之亦有他官兼領機密如柳述楊素

唐三省執政

唐太宗嘗為尚書省以他官領三省李靖始為起草事裴炎遷政事堂於中書張說立五房宰相因時事領官語以宰相加錄

不許中書政事亦禁中亦不以三省平執政亦置二府

宋中書樞密

尚書省主受行門下省主封駁中書省主出命後以太宗嘗為尚書令下不敢居以僕射領之又以三省品立崇高不經授人常以他官居之如杜淹吏部魏徵秘書平章事之名始於李靖同三品之名昉於李勣後遂因之政事堂在門下裴炎遷於中書張說又列五房於後高宗改曰中臺東西臺武后改文昌臺鸞臺鳳閣左相右相黃門紫薇後復舊而用兵則領節度尚學則為大學士急財則為鹽鐵轉運及其衰也寄之籓鎮而名替矣又與秘書殿中內侍名為六省

中書有同平章事叅知政事居禁中名中書政事堂不在三省之例若平章軍國重事特以優元老也樞密院正使亦稱知樞密副使亦稱同知中書文樞密武並稱二府上相加昭文大學士次集賢大學士三省別在外朝以他官

元豐文官制偏
重中書

蔡京始以太師
總三省

明祖垂訓禁革
丞相

入閣辦事始於

明

入直文淵目黃

淮七人始

大學士即爲其

報

明始置內閣

典領神宗改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事爲首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爲次相後設尚書左右丞爲參政然獨中書取旨而二省不與議此蔡確章惇之排王珪司馬光也後又改太宰少宰南宋改左右丞相自蔡京以太師總三省而南宋韓賈因之是宰相之上又有官也遠有南北宰相與五京宰相府金左右丞相元中書省有左右相國平章左右丞叅政等官樞密省有正副使

初設中書省左右丞相自胡惟庸誅後罷之著爲令洪武十五年倣宋制置殿閣大學士劉仲質華蓋宋訥文淵吳伯宗武英然木嘗掌機務成祖召黃淮楊榮士奇等七人入直文淵遂預機務仁宗加恩升卿貳後遂以尚侍入閣避相名而實有相體矣後爲中極建極武英文華東閣等大學士皆曰入內閣辦事云

宗人府

周官少宗伯之屬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疎秦置宗正因之平帝又於郡國置宗師糾皇室後漢名宗正卿然皆以皇族爲之唐曰司宗宋置宗正寺又有玉牒所官以學士領之明爲宗人府掌玉牒以動戚大臣領之

翰林院

翰林學士非古官原其始則漢武有金馬門待詔明帝時張酺侍講於御前桓帝置秘書監掌圖書靈帝時劉寬侍講於華光殿北齊有文林館學士北周有麟趾殿學士然無定官其職散於中秘諸省至唐文皇開天策府始有學士之官武后復置北門學士如漢鴻都而加重其後玄宗始置翰林院至德宗始定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對掌內外制亦止爲寄祿其資重者至散騎諫議而淺者僅拾遺參軍尚不能與舍人爭獨其長一人最貴曰承旨往往竟拜宰相宋則一制誥也學士舍人並稱兩制一秘書也有三館又有校閣秘省侍從纍纍失清華之實矣至明定制一切文藝史學諸職盡歸之則實兼前代秘書供奉著作起居校理說書與石渠天祿蘭臺之任云

張酺始爲侍講

也以前學士無

定官

其職散於

始置翰林

正承旨次

內省官之溫

明翰林得兼諸

任

唐學士內相

中宗以昭容掌
學士

學士爲內相

承旨始於憲宗

初有十八學士。北門學士。中宗以上官昭容掌之。玄宗置待詔以張說張九齡居之。又選文學爲供奉掌制詔。復改學士置學士院以張垠居之。其後禮遇益隆爲內相。天子私人內燕在宰相之下一品之上。憲宗置承旨。又有經筵講讀秘閣修撰等官。蓋集賢弘文麗正等學士俱隸中書。而翰林獨無所屬。後梁金鑾殿大學士敬翔居之後。唐護鑾書制學士。趙鳳居之。

宋學士無定員

宋以他官直翰
林或判館考

雙日入館

二館爲清扶

重端明殿大學
士

若以他官入院未除學士爲直院。他官暫行文書爲權直。掌內制誥誥勅或令判三鈐及太常禮院事。同知京官考課。雙日入直。單日出宿。講讀等官多以臺諫兼之。資淺者爲崇政說書。昭文史館集賢謂之三館。以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官領之。集英殿右文殿秘閣皆有修撰較理理勘簡討正字。又有端明殿大學士在翰林上以久拜相觀文殿

舊相仍居大學
掌祖宗御書

明初翰林肄業
中
濂始爲教習
小樂選庶吉士
悅口求入學
東華門考館

以寵舊相。自賈昌朝始。資政殿以寵舊叅自王欽若始。他如龍圖天章寶文顯謨諸閣學士皆以掌祖宗御書。金有弘文院集賢院知院同知咨議等官。

元翰林承旨

有編修修撰簡閣。又有崇文監。昭文館奎章閣集賢院諸學士。

明就學文淵

洪武初。命編修張唯等十人入禁中文華堂肄業。宋濂爲師。上取其文。親評優劣。命光祿給酒饌。皇太子親王迭爲之主。賜白金衣襲鞍馬。永樂選新進士曾棨周述王面等二十八人。又增入周忱。俾就文淵閣進其學。諭以學求實得。給筆札供飲饌。分鈔賜第。後每科庶吉士教習一年。或留或去。嘉靖時於東華門賜題考試。遂以爲例。講讀等經筵官也。編撰等史官也。博士等寄祿官也。

太史古爲占候之官

司馬父子爲史官

李義府察史官記事

宋以宰相領國史

宋以布衣修史

明以內閣總裁國史

漢太史在丞相

史官

史官肇自黃帝。自後夏太史終古。商太史高。勢周則太史小史。內史。外史。而諸侯亦置其官。秦有太史令。胡毋敬。漢置太史公。以司馬談爲之。遷繼其職。遷死。宣帝以他官領修撰太史。遂專爲占候之官。後漢至隋。多秘書領之。唐初有著作局。貞觀三年。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修撰以他官兼領。史官隨仗入記事。李義府許敬宗廢之。宋監修國史。以宰相主之。修撰檢討以京官充。國史藏於編修院。元豐制。日曆隸國史院。前朝隸實錄院。宰相提舉學士爲修國史。餘爲同修國史。又有校勘檢閱等官。或以布衣之該洽者爲之。遼金皆有國史院。元以翰林兼之。右丞相統之。明併歸翰林院。以內閣總裁。

漢太史令

位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後上丞相。

晉設著作省

魏著作郎。屬中書省。晉特設著作省。晉後皆屬秘書。有郎有佐郎。

隋領起居注

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之能文者領之。其著作郎屬門下。起居舍人屬內史省。

唐領時政記

史館修撰以宰相領之。起居郎屬門下。稱左史。起居舍人屬中書。稱右史。宋時政記及修撰編修簡討起居俱如唐。

明纂修國史

初設起居注。尋設翰林官。凡修史則取諸司奏牘。分六部爲十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刪削之內閣大臣總裁潤色。其纂修官或以他官參與。或聘用山林隱逸。

史館與宰相修

史分十館

徵聘逸士

尚書

尚書之名始於秦為少府屬官
漢武以官者典
尚書
正光領尚書
東漢以尚書典
機務
晉以後尚書始
尊
山東三省崇六
部
東漢郎官為清
華之選

漢以常侍察公卿

尚書非周官也。秦寄國事於丞相。而內廷有尚書四人。為少府屬官。惟司章奏。典文書。漢武晚年遊晏。令宦者主中書。而掌尚書章奏。後又以霍光領尚書事。尚書始重。成帝置五尚書。然不過一大將軍掾屬而已。後漢至典機務。而令秩亦不過千石。尚書或補大縣令。魏晉令僕。逕為三公。自後中書主奉行。門下主封駁。與尚書省次體。而為參執。至明而革去三省。定名六曹。無所統屬。政府之重。定制之善。遂軼千古。郎官東漢為最重。下筆為策。出言為命。八座受成事而已。奏事明光。口含鷄舌。入直大官。供食。女史給侍。月賜赤管。驗麋。至晉亦稱清華。他代皆所不及也。

漢五曹分主

常侍曹。主察公卿。二千石曹。主察郡國二千石等官。三公曹。主斷獄。民曹。主民事。客曹。主賓客。郎各四人。

東漢六曹

吏曹。卽常侍。二千石曹。中都官曹。增設土盜賊三公曹。二尚書主外政。民曹主修繕。客曹分南北主賓客。郎三十六人。魏吏部五兵左民客曹。度支凡二十五曹。

晉部曹之多

吏部七兵屯田客曹度支。駕部凡三十五曹。

宋二十曹

吏部五兵左民祠部度支十五曹。同東晉增都官共二十曹。六朝因之。北魏七尚書增七兵也。初有八部尚書。卽八部大人也。中置五尚書曰殿中樂駕南。北等部。後又有金部庫部虞曹。右民宰官都牧牧曹大官太倉祈曹神都儀同曹諸尚書迭置不恒。

隋六部八座

魏有八部大人

六部之名正於隋

吏民禮兵刑工六部。郎官二十四司。有左右司郎中。左統吏民禮。右統兵刑工。仍與左右僕及令。爲八座。

唐六部三改

如隋制。改民曰戶。避太宗諱也。高宗改司列司元司禮司戎司刑司平司武。后改天地四時。玄宗又改文部尚書爲右相。武部尚書爲左相。尋復舊。

宋六部置判省事

如唐制。置判省事一人。總轄二十四司。元六部如宋制。無令僕。隸中書省。

明崇六部權

初因元立中書省。六尚書皆隸焉。胡惟庸誅後。升爲正二品。分宰相之職於六部。而大權總攬於上。隱然周卅六官之美。但冢宰不制國用。司徒不掌邦教。以此小異耳。

六部之體重於明

大權歸於一